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 2018-173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 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 博天 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份及致歉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天环境”）近日收到股东北京京都汇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都汇能”）的《关于违规减持博天环境股份致歉说明》，其证券账户存在未预先披露减持计划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现就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 本次违规减持情况说明

京都汇能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1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75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9%，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北京京都汇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4.16-14.80	750,000	10,909,75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问题解答（一）》：“股东在自持股比例减持至低于 5%之日起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继续减持的，仍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有关大股东减持的规定。”

京都汇能此次不当减持的原因主要系相关工作人员对减持规定的理解不到位，由于京都汇能前次减持计划完成后股份已减至 5% 以下，且公司与京都汇能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实施进

展公告》、《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以及《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18-153、临 2018-154），相关工作人员误以为后续减持不再适用《实施细则》等有关大股东减持的规定，因此出现上述未按照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 该事项的处理及致歉

1、公司获知上述信息后，及时告知京都汇能本次减持行为属违规减持。公司及京都汇能对于本次违规减持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同时，公司与京都汇能组织相关工作人员认真学习《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减持计划事先报备及披露要求，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2、公司亦将进一步组织相关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